

財務委員會  
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 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/管制人員：駐京辦主任

第3節會議  
(綜合檔案名稱：S-BJO-c1.doc)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a href="#">S-BJO 001</a>	S004	李柱銘	35	聯繫工作
<a href="#">S-BJO 002</a>	S005	李柱銘	35	聯繫工作
<a href="#">S-BJO 003</a>	S006	李柱銘	35	聯繫工作

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BJO 001

問題編號

S00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5 政府總部：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聯繫工作

管制人員： 駐京辦主任

局長： 駐京辦主任

- 問題： (a) 在 2001 年所接獲的求助個案中，以對內地行政、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最多，計有 214 宗，差不多佔總數字的一半，請以這三項分類詳列有關數字。
- (b) 駐京辦所接獲的投訴中，是否有內地居民對香港機構所提出的投訴？如有，詳情如何？
- (c) 過去一年，就求助個案而言，所轉交的部門包括中央部委及地方政府，請詳列有關名單及轉交數字。

提問人： 李柱銘議員

答覆： (a) 有關駐京辦 2001 年收到的 214 宗對內地行政、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，分類數字如下：

求助個案	2001 年
與行政機關有關	53
與執法機關有關	56
與司法機關有關	105
總 數	214

- (b) 駐京辦在 2001 年收到一名內地非法入境者對香港機構的投訴，表示其在香港拘留期間遭不合理對待。經我們轉介，香港有關部門對該個案作出處理，並已回覆當事人。
- (c) 駐京辦在 2001 年曾將求助個案轉交 10 多個中央部門及 40 多個地方單位，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院、國家信訪局、地方政府部門及法院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寶榮

職銜：

駐京辦主任

日期：

3.4.2002

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BJO 002

問題編號

S00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5 政府總部：駐北京辦事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聯繫工作

管制人員： 駐京辦主任

局長： 駐京辦主任

問題： (a) 駐京辦的投資戶口於何時開立,開立時有多少金額,過去兩年分別撥入投資戶口多少金額,目前仍然有多少金額備用?

(b) 過去兩年,曾從投資戶口中動用多少次及每次動用多少金額,以及作何等用途?請分次列出。

提問人： 李柱銘議員

答覆： (a) 駐京辦的節用投資戶口於 1998-99 年度開立,開立時的金額 136.4 萬元。在過去的兩年內再分別撥入了 300 萬元和 361.6 萬元,故此節用投資戶口總結存 798 萬元。在扣除下列(b)項支出後,節用投資戶口仍然有備用金額 175.3 萬元。

(b) 我們在 2001-02 年度從結餘款中提取 122.7 萬元,用於製作在內地各省市舉辦的推廣活動中能多次使用的模型;另外,我們獲准在 2002-03 年度動用節用投資戶口內的 500 萬元,計劃使用 350 萬元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的展覽,餘額則作為應急費用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寶榮

職銜：

駐京辦主任

日期：

4.4.2002

